

世界金流新秩序 ——FATF 虛擬資產規範及 我國法制面整體建議

魏至潔*

摘要

自中本聰 (Satoshi Nakamoto) 於 2008 年在網路上發表第一篇去中心化的虛擬貨幣比特幣論文後，虛擬貨幣就顛覆了我們對於金錢的傳統想像，金錢好像早已從那張躺在我們錢包裡薄薄的紙張，逐漸的成為一串數字、一堆代表錢包地址的亂碼及金鑰，或許我們仍習慣於現鈔帶給我們的安全感，但虛擬貨幣儼然已改變我們的世界。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, FATF) 是全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規範的制定者，在 2018 年至 2019 年之際，就已提醒犯罪者喜歡使用虛擬貨幣進行暗網 (Dark Web) 黑市交易、買賣甚至洗錢的趨勢，FATF 遂於 2019 年及 2020 年陸續發布虛擬資產指引及虛擬資產紅旗指標等文件，希冀成為全球各國對於虛擬資產的監理及各國執法單位追查的依歸，並要求世界各國最遲應在 2021 年完成虛擬資產監管法規之內國法化，顯示 FATF 亟欲掌握虛擬資產這看不見的數

* 作者現為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諮議、國際公認反洗錢師 (CAMS)、國際舞弊稽核師 (CFE)、國際認證比特幣專家 (CBP)、國際制裁合規師 (CGSS) 及 APG 評鑑員 (2020-2023 汶萊)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。

投稿日：2021 年 9 月 24 日；採用日：2021 年 12 月 13 日

字金流。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2017 年 11 月修正，當時已先期納入「虛擬貨幣」為洗錢防制法規範範疇，可謂「超前部署」於國際標準之前。然而隨著亞太洗錢防制組織（Asia/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, APG）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束，我國獲得「一般追蹤」佳績後，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再度成為各界焦點，除須兼顧國際標準對虛擬資產之規範外，本文欲透過國際經驗，彙整歸納符合臺灣本土之法制面整體方向淺見，供各界參考。

關鍵詞：虛擬資產、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、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、洗錢防制法